# 總統令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

茲將監獄條例名稱修正為監獄組織條例,並將條文修正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 院 長 嚴家淦

司法行政部長 查良鑑

監獄組織條例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,其設置地點及管轄,以部令 定之。

第二條 監獄設左列各科:

一、調查分類科。

二、教化科。

三、作業科。

四、衛生科。

五、戒護科。

六、總務科。

監獄事務較簡者,得不設科,或併科辦事。

第 三 條 調查分類科掌理左列事項:

一、關於受刑人入監指導事項。

- 二、關於受刑人之直接、間接調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受刑人之指紋、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受刑人處遇之研擬、複查及建議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受刑人出監後之調查、聯繫及安置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。

### 第 四 條 教化科掌理左列事項:

- 一、關於受刑人教誨、教育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受刑人假釋之建議、呈報及交付保護、管束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受刑人康樂活動及體能訓練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受刑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理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洽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及 演講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新聞書刊閱讀、管理及監內刊物編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教化事項。

## 第 五 條 作業科掌理左列事項:

- 一、關於作業之指導及受刑人技能訓練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之制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作業材料之購置、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作業課程之編訂、成績之考核及勞作金之計 算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受刑人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。
- 六、關於作業契約之擬訂事項。

七、關於作業器械之增置、收發、保管、檢查及修理 事項。

八、關於成品之成本計算、評價、發售及保管事項。

九、關於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、考核事項。

十、其他有關技藝訓練事項。

#### 第 六 條 衛生科掌理左列事項:

- 一、關於監獄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看護之訓練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受刑人健康診查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。
- 六、關於病舍之管理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。
- 八、關於藥品調劑、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。
- 九、關於環境衛生清潔檢查、指導事項。
- 十、關於受刑人疾病或死亡呈報及通知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心理、生理、衛生、保健事項。

# 第 七 條 戒護科掌理左列事項:

- 一、關於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門戶鎖鑰管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武器、戒具、消防器之使用、練習及保管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受刑人飲食、衣著、臥具、用品之分給、保 管事項。

六、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。

七、關於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。

八、關於接見、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。

九、關於監舍、工廠之查察、管理及身體、物品搜檢 事項。

十、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。

十一、關於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。

十二、其他有關戒護事項。

## 第 八 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:

- 一、關於文件之收發、撰擬及保存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經費出納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建築修繕事項。

五、關於受刑人入監、出監事項。

六、關於名籍簿、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。

七、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。

八、關於赦免、減刑之呈報事項。

九、關於糧食之收支、保管、核算及造報事項。

十、關於與保安處分場所之聯繫事項。

十一、關於受刑人福利之籌劃、督導事項。

十二、關於受刑人死亡之善後處理事項。

十三、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。

第 九 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,薦任;承監督長官之命,綜理全 監事務。

首都、直轄市、省會所在地或容額在二千人以上之監

獄,其典獄長得為簡任;並得設副典獄長一人,薦任;襄助典獄長處理全監事務。

- 第 十 條 監獄置秘書一人,薦任或委任;承長官之命,綜核文 稿、聯繫各科及處理交辦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各科各置科長一人,委任或薦任;掌理本科事務。科 員三人至八人,委任;分掌事務。
- 第十二條 監獄置調查員一人至五人,教誨師二人至十五人,均 薦聘;作業導師一人至十五人,薦聘或委派;助理作業導 師三人至十人,僱用;醫師二人至十人,薦聘;藥劑師或 藥劑生一人至三人,藥劑師薦聘,藥劑生委派;護士一人 至十人,委派或僱用。

前項人員,分別配置有關各科,執行職務。教化、衛 生二科科長,由教誨師、醫師兼任。

- 第 十 三 條 監獄設女監者,置主任一人,以婦女充之,委任或薦任;掌理女監事務。
- 第 十 四 條 易服勞役場置主任一人,委任或薦任;掌理易服勞役 事務。
- 第十五條 監獄得設分監,置監長一人,委任或薦任;承典獄長 之命,掌理分監事務。分監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,得分課 辦事,各課置課長一人,課員二人至六人,均委任;承監 長之命,辦理各課事務。

分監得置調查員、教誨師、作業導師、醫師、藥劑師 、藥劑生、護士各一人或二人。

關於分監分課辦事,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人員,由司法行政部視受 刑人之多寡及監獄之性質、種類,另訂員額配置表實施之

第十七條 監獄及分監置主任管理員,委任;管理員,委任或僱 用;辦理戒護事務,其名額均由司法行政部按各監獄實際 情形定之。

> 女監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,以婦女充之。 管理員獎懲辦法,由司法行政部定之。

第十八條 監獄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、統計員各一人,均委任 ;其事務繁重者,得設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,各置主 任一人,薦任或委任;依法律之規定,分別辦理人事、歲 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>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所需佐理人員,由典獄長與各該主 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,會商決定之。

分監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監獄設監務委員會,以典獄長、副典獄長、秘書、監 長、科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。

> 關於在監受刑人之處遇、假釋及其他監內行政之重要 事項,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。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, 得先由典獄長行之,報告於監務委員會。

- 第二十條 監獄為指導教化、作業、衛生之實施,得設左列各委員會:
  - 一、教化指導委員會。
  - 二、作業指導委員會。
  - 三、衛生指導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會之委員,得由典獄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,延聘學術、行政、企業等機關、團體專門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